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罗翔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项目开发建设（含设备等），其中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跨境直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美国银行有限公司等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研发支出和项目开发建设（含设备）等，其中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跨境直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新增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前有效。在前述余额内，新增授信融资可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不管发生额是多少，累计余额不超过其授信限额均视为本决议范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